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7/29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 頁/共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辦法，旨在落實醫學系教育目標，就醫學系之專業、核心課程與發展願景，推動制定此辦法，使學生在就讀期間，能藉由醫學系規劃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，培養畢業後所需就業力與核心能力。提升其在生涯各階段之因應能力，成為優良專業人士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醫學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此實施辦法執行規劃如下：  
一、辦理重要學涯發展活動如新生訓練、迎新、班會(導生會議)、實習座談等活動。  
二、導師關懷其導生之學習、生活和學涯輔導。  
三、就業輔導教師負責統籌規劃各家實習醫院之實習醫學生訪視，與安排各家醫院醫教單位主管座談之事宜，關懷實習醫學生之生活及學習進度。  
四、系辦協助辦理上述學涯發展活動。
- 第四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：  
一、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，培養畢業後所需就業力與核心能力，以順利謀職。  
二、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(中山達人、習醫之道、Meet Professor、醫院參訪、實習醫院實習座談等)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  
三、不定期召開系務或課程相關會議，並討論學生的學習狀況。  
四、辦理畢業生問卷調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年06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07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